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947,773,755.75	2,632,733,956.17	87.93
营业利润	905,553,294.74	757,048,293.66	19.62
利润总额	890,199,228.50	758,898,277.64	1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334,573.48	645,839,219.95	2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3,336,045.63	568,226,011.10	1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3	1.35	2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0	13.46	1.1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510,260,556.47	5,782,166,564.811	29.8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699,012,395.15	5,019,756,802.12	13.53
股本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7	10.46	13.48

注：1.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公司上年年末总资产为571,689.43万元。上表中本报告期初数为公司2021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合并报表数据。

2.除注1所示总资产外，本报告期初数为2021年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4,777.3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7.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233.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333.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74%。

报告期末总资产751,026.06万元，较期初增长29.8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69,901.24万元，较期初增长13.53%。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四轮驱动”业务布局，原料业务和医疗终端业务稳步增长，功能性护肤品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功能性食品业务获得良好开局。

在收入保持较高速度增长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长期持续增长所必须的基础能力建设，包括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继续大幅增加研发投入；前瞻性布局产能，为未来的销售增长预留空间；持续提升功能性护肤品品牌力，打造国名品牌；系统培养人才，组织架构优化升级，打造工业4.0和建设大运营体系等。以上战略投入较大使得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同期营业利润增速。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7.93%，主要原因系功能性护肤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146.57%，原料业务及医疗终端业务同比稳健增长。功能性护肤品业务方面，科技力对产品力的支撑深入推进，产品创新能力持续彰显，报告期内推出较多新产品；老用户复购贡献增加，四大品牌均形成大单品矩阵；国民品牌建设颇具成效，品牌力得到明显提升。原料业务同比增长约28.62%，增速比去年有较大提升，主要原因系医药级、化妆品级原料稳步增长的同时，食品级原料和其他原料获得较大幅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4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47,997.12	3,365,955.42	20.26
营业利润	131,939.75	111,214.92	18.63
利润总额	127,931.79	118,164.47	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297.24	104,156.17	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234.53	91,067.48	-4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8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2%	10.50%	减少1.8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089,779.19	5,053,464.84	40.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53,257.49	1,250,881.39	8.18
股本	800,000.00	80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9	1.56	8.3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47,997.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26%；营业利润131,939.75万元，较上期同期增长18.63%；利润总额127,931.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2,297.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234.5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54%；基本每股收益0.1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22%。

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7,089,779.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3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353,257.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18%。

报告期内，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各国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光伏行业良性发展的政策措施，随着光伏行业平价上网的逐步实现，行业本身也由政策性补贴驱动逐渐转向由技术创新和降本增效驱动。受益于全球组件需求增加，公司依托行业领先的全球化布局及持续技术创新等优势，实现了组件出货量的稳步增长，大尺寸产品出货比例进一步提升，使得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稳步增长。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合计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主要指标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41.54%，主要由于：2021年光伏组件主要原材料硅料价格不断上涨，带动硅片价格随之上涨，光伏组件产业链价格无法实现及时有效传导，公司产品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40.30%，主要系公司加大了海内外“垂直一体化”的产能布局，公司楚雄电池片项目、马来西亚新一期组件项目、四川新一期拉棒项目、合肥一期电池项目、尖山一期电池项目及越南一期硅片等项目相继开工并陆续投产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22-01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潘金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潘金峰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附件：潘金峰先生简历：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经济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园区地产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3,786,1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5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龚晓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延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公司聘任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潘金峰	643,528,932	99.9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潘金峰	53,492,190	99.52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曹子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22-01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龚晓青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原任董事长王岩先生已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董事的议案》，公司聘任潘金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潘金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与公司原任副董事长龚晓青先生、董事陈文女士、董事张玉伟先生、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独立董事伏军先生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潘金峰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临2022-011）。

二、审议通过《公司聘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潘金峰先生接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战略委员会将由龚晓青先生（主任委员）、潘金峰先生、伏军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公司提名委员会将由伏军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潘金峰先生、张一弛先生（独立董事）组成。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2-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拟向公司无偿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支付利息、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国创集团向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王昕、高庆寿、郝立群、钱静对上述议案审议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农场新华集
法定代表人	高庆寿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	公路建设与经营管理，公路路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路工程的施工；地产项目的开发销售；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贸易；本企业所需原料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对外控股、参股的企业股权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高庆寿	21000万元	70%
	高 涛	6000万元	20%
	郝立群	3000万元	10%
	合计	30000万元	100%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创集团持有公司27.7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3、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国创集团总资产960,279.44万元，总负债650,149.47万元，净资产310,129.97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3,284.80万元，净利润-33,747.84万元（未经审计）。

4、经查询，国创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创集团向公司无偿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自公司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年。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支付利息、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国创集团向公司无偿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无需支付利息、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国创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本次借款期限不超过壹年。借款期限从国创集团向公司实际支付全部约定借款之日起计算。

借款利率：在协议规定的借款期限内，年利率为0%。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国创集团对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为公司的补充流动资金提供了便利，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12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个月内公司与国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684.96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2-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昕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2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昕、高庆寿、郝立群、钱静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号）。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2022-008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7,403,32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15,300,2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32,103,0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2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项小龙先生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其中部分外地董事、监事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6人，其中，董事项小龙、杨晓光、陶文胜、陈季平、杜渐和独立董事章剑平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杨旭东和独立董事刘浩、方芳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2人，其中，监事程希杰和李淮茹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姜越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汇慧因公务未能出席，公司秘书谢新宇出席了现场会议并负责记录，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李会民、吴长明、邓萍、黄宇和张贤祥列席了本次会议；另外，本公司律师、会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PPP项目投资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300,282	100	0	0	0	0
H股	132,103,043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547,403,325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PPP项目投资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11,108,781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1已获超过一半票数赞成，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

本次会议无增加或变更议案之情况。

上述议案之详情可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4日及 2022年1月1日发出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发布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公告和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宝、胡承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580.91	24,183.17	34.73
营业利润	6,212.82	5,748.28	8.08
利润总额	6,185.97	5,722.97	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5.33	4,949.08	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15.01	4,555.27	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0.62	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5.78%	增长0.5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93,331.73	89,811.88	3.9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6,296.85	84,389.97	2.26
股 本	8,000.00	8,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9	10.55	2.2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本报告期末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580.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73%，其中出口实现营业收入8,497.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43%；实现毛利率49.98%，较上年同期增长2.19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15.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15.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3,331.7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3.9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6,296.85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26%。

（二）报告期主要影响经营业绩的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回升，导致应用需求较为旺盛，公司在风电等下游细分应用领域实现了一定的市场突破；公司在国内市场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提升，在海外疫情得到好转的同时，公司加大了海外业务的推进和市场开拓，进而实现了海外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产能也得到进一步释放；公司不断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综合毛利率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171.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35%，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34.73%，导致期间费用相应增加；二是新项目、新产品尚处于建设期和市场开拓期，未实现规模化收入，同时带来期间费用的增加；三是本期确认了全年的股权激励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48.21万元；四是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发生的中介费用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700.32万元，上年同期为393.81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2-004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申请事宜，本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收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通过的函件。

2、希望继续持本公司B股至其转换上市地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B股股东，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无需进行任何操作，无需行使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

3、希望跨境转托管至香港进行交易的境外投资者，现在可以通过指定交易的券商或指定结算的银行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出跨境转托管申请，有效的跨境转托管申请投资者将作为本公司在香港开户的境外公众股东在本公司H股上市后直接通过其香港证券公司进行交易。申请跨境转托管的投资者不得对申报跨境转托管股份进行交易或转让。同时，如投资者证券账户持有余额小于跨境转托管申请数量，注销失败，该证券账户跨境转托管申请失效。

4、本公司B股近期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此后公司B股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

本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方式为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及行权服务。

5、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中的现金选择权将不予实施，方案终止，本公司B股将继续于上交所B股市场交易：（1）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数超过154,408,766股，或行权后导致前三名B股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数超过B股公众持股量的50%，（2）香港公众股东人数少于300人。

6、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及确定在香港开户的境外公众股股东人数不少于300人后，本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B股股票摘除，并于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H股上市的批准函后，以H股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一、境内交易相关事项

若本方案成功实施，公司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时，原B股股东所持由B股转成的H股可以根据自身所处情况及自愿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前提下，可选择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或通过跨境转托管转到香港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活动。其中，对于境外投资者，可选择通过跨境转托管将本公司H股股票转到香港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之后将在香港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中按一般H股交易规则买入或卖出本公司H股股票。对于境内投资者和未选择跨境转托管的境外投资者，首先需确认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是否实施改造更新以提供转换后H股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若开户证券公司已完成交易系统改造更新，则投资者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的交易操作方式除股票交易代码发生变更外基本保持不变（变更后的股票交易代码将另行公告），但仅拥有持有或卖出本公司H股股票的权利，若开户证券公司未完成交易系统改造更新，投资者可在开户证券公司撤销指定交易，并选择已完成交易系统改造更新的境内证券公司重新办理指定交易，再通过该已完成交易系统改造更新的证券公司进行交易申报。

二、跨境转托管事项

境外投资者所持股份可申请由境内证券公司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即“跨境转托管”）。在境内交易的投资者（包括境内投资者和未选择跨境转托管的境外投资者）仅可卖出，不可买入公司H股。境外投资者完成跨境转托管后，即可按一般H股交易规则买入或卖出本公司H股股票，而不受交易限制。

公司特别提醒：为支持公司H股上市的顺利实施，尽快满足在香港开户的境外公众股股东人数不少于300人的要求，请满足跨境转托管条件并希望转至香港市场直接交易的投资者尽快通过自己指定交易证券公司或指定结算的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出跨境转托管申请。

（一）跨境转托管流程

境外投资者申请办理跨境转托管前，应先在香港任意一家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申请转托管时需填写该证券账户相关资料。跨境转托管具体流程为：

（1）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或指定结算的托管银行提交H股跨境转托管申请。

（2）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审核无误，并核实投资者申报的跨境转托管股份不存在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冻结、股份质押等情形）后，根据投资者的申请填写《H股跨境转托管申报申请表》和跨境转托管明细数据文件后，向中国结算通过其在中国结算备案的邮箱报送转托管申请。

（二）跨境转托管注意事项

未在香港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的境外投资者不能进行跨境转托管。申请跨境转托管的投资者不得对申报跨境转托管股份进行交易或转让。

如投资者证券账户持有余额小于跨境转托管申请数量，注销失败，该证券账户跨境转托管申请失效。

如投资者既提交跨境转托管又申报现金选择权，则申报现金选择权无效。

具体跨境转托管详情，可查阅上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B转H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也可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本公司咨询。

三、关于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安排

根据公司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本公司B股近期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此后公司B股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

本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方式为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及行权服务。

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方案中的现金选择权将不予实施，方案终止，B股将继续于上交所B股市场交易：（1）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数超过154,408,766股，或行权后导致前三名B股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数超过B股公众持股量的50%，（2）香港公众股东人数少于300人。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及确定在提出有效跨境转托管申请并在香港开户的境外公众股股东人数不少于300人后，本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B股股票摘除，并于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H股上市的批准函后，以H股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公司目前获得了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通过的函件，但聆讯通过后依然要符合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条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告B股现金选择权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有疑问，敬请联系以下主要当事方：

1、H股上市申请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大棋大道东600号

项目负责人：王璐、吴昕

电话：027-87773898

传真：027-87773992

2、境内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项目负责人：吴凌、苏臻琦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3、境外独家保荐人：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轩尼诗道28号17楼

项目负责人：梁国杰

电话：(852) 2509 8333

传真：(852) 2248 2116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2-003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事项获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申请事宜，本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收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通过的函件。

本公司B股近日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此后公司B股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

本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方式为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及行权服务。

董事会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告B股现金选择权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

公司目前获得了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通过的函件，但聆讯通过后依然要符合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条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2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以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概述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0,670万元。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股东银河集团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尽快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股东银河集团承诺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股东银河集团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截至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1）关于资金占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4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10,670万元。

公司将持续排查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并督促股东银河集团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以及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1、概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天成控股2020年由于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天成控股借用其他单位账户进行资金收付，全年账户借方发生额40,257,238.72元、贷方发生额39,987,860.10元，上述事项构成重大内控缺陷。

（2）天成控股及子公司2020年度产生多笔诉讼，天成控股未能及时发现及处理部分案件起诉金额与公司账面金额的差异。上述事项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影响了财务报表中存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相关科目的列报认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因受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应诉，通过处置公司部分资产解决部分债务；后续公司拟继续处置部分可变现资产偿还债务，减轻诉讼及债务压力；另外，持续督促股东银河集团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进一步缓解公司诉讼及债务压力，逐步解除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产生多笔诉讼，公司发现部分案件起诉金额与账面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况。对此，公司将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法务部与财务部门之间的沟通和信息传导，加强各部门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完善相关信息传递制度，形成切实有效的信息传递及披露机制，确保诉讼等相关金额与财务账面金额一致。

（3）进一步强化全员学习，提高法律及风险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公司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1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天成通过债务重组解决部分资金占用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一”）、《关于*ST天成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42）、《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

公司收到《问询函一》及《问询函二》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和核实，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公司延期5个工作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